

第十三章

徵收印花稅

1301. 參與者所進行的全部交易，凡是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544條予以認可者，所發出的每一張成交單均須按《印花稅條例》的規定繳交應課印花稅予本交易所，繳款方法得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徵收印花稅運作程序，除有關

(a)——莊家經銷交易；及

(b)——按《印花稅條例》第52條獲減免或發還印花稅的證券莊家之適用莊家交易

之任何適當的印花稅應直接繳交予印花稅署署長或依照印花稅條例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繳交外。